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513號

原告 莊葳樺

訴訟代理人 李志浩

被告 王世邦

訴訟代理人 王景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82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自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等情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而撞擊行駛於前方等停紅燈、由原告莊葳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本件車輛亦因此受損。原告就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00元，且因療養期間無法正常工作，須聘請其友人為助手協助工作，每日給付該友人1,000元，目前已給付共計308,000元之薪資，併向被告請求60,000元精神慰撫金；又本件車輛於本件車禍中嚴重毀損，經估價維修費用為259,200元，然因被告始終未與原告協調賠償事宜，本件車輛迄今仍停放車廠

待修，原告以每月10,000元金額向親友租借代步車輛，已支付租借費用140,000元，被告應繼續賠償至清償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之日止之租車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8,000元，及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1,000元之代用車輛租借費用。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車禍確實發生及被告應負擔過失責任不爭執，但僅願就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之損害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反面、第6頁、第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反面）核閱無訛，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從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經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03 分述如下：

04 1.醫療費用部分

05 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胸部挫傷，於事故當日至部桃醫院
06 急診診治，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
07 本院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核係原告因被告上揭過失行
08 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醫療費用
09 800元，當足採取。

10 2.工作助手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事故前在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經營員工咖啡
12 廳，由原告1人單獨作業，自事故後因頸椎及多處受傷無法
13 出力及久站，聘請友人為工作助手，每日酬勞1,000元，已
14 給付308,000元等語，固提出協議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
15 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55頁）。則依原告上開主
16 張，有關聘僱費用之損失，應屬原告自身因事故所受傷勢無
17 法工作之衍生費用，而觀以前揭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
18 原告在本件事故中所受胸部挫傷之傷勢，合理休養期間為3
19 日，除此之外查無另建議特定期間內不得負重或久站之或有
20 關頸椎受傷等醫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延長休養
21 期間之必要性，故原告主張休養期間即需聘僱工作助手逾3
22 日部分，核無必要，而不可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
23 3日聘僱費用3,000元（計算式：1,000×3=3,000），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3.本件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 2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9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30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31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59,200元，經核對並重新計算後，車輛為修費用總額應以255,200元為正確，其中工資及烤漆85,000元、零件170,200元，另有拖車費2,000元，此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至第9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96年2月乙節，有本件車輛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本件車輛至本次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29日止，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7,020元（計算式： $170,200 \times 0.1 = 17,020$ ），加計工資及銑漆85,000元、拖車費用2,000元，原告此部分所可請求之金額為104,020元（計算式： $17,020 + 85,000 + 2,000 = 104,020$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4.代用車輛租借費用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所有之本件車輛在事故中毀損，經估價維修費用高昂，被告亦未積極與原告協調賠償事宜，故只能將本件車輛停在車廠，迄未進行維修，而於本件車輛等候維修停放車廠期間即事故隔日111年11月30日迄今，向親友租借代步車，每月10,000元，已支出140,000元，併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本件損害賠償請求金額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0,000元之租借費用等情，固有其提出車輛租借使用承諾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6頁）。惟本件車輛之維修本就非以被告同意為要件，縱使原告無法聯繫到被告或被告態度消極，導致受損之本件車輛長久停放、無修繕而衍生租借代步車費，亦是原告自行評估後所為之決定，並非可認是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必然損害，故尚難認租借代步車費與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借代步車費140,000元，及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本件損害賠償請求金額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0,000元之租借費用，均非有據。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以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1頁，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6.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7,820元（計算式：800+3,000+104,020+10,000=117,8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
02 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
0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諭知兩
09 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